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刊 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穆顯爵
職 稱：執行長室資深專案處長
電 話：(03) 487-1919
電子郵件信箱：jackmu@kinsus.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素真
職 稱：財務處資深處長
電 話：(03) 487-1919
電子郵件信箱：suejaneliu@kinsu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石磊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電 話：(03) 487-1919
清華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810號	電 話：(03) 487-1988
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526號	電 話：(03) 557-1799
幼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80號	電 話：(03) 487-191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e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陳國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5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55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全球總體經濟及科技半導體產業，經歷了驚奇的變化和起伏。從美國的對等關稅展開對經濟成長的預期衝擊，到 AI 大量的資本投入，演變成對投入無法回收的泡沫化擔憂，使得科技半導體產業經歷了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以來最大的起伏，一切都充滿了不確定性。

114 年初美國宣布開徵對等關稅，開啟全球對於通膨大幅升高的推測，除了在食品、紡織品、工具機、汽車等民生用品價格產生了巨大的壓力之外，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電腦等非民生剛性需求方面，也產生了很大的下滑預期。但在第二季及第三季時，市場需求的反應為反向操作，在對等關稅 90 天的豁免期間，各大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開啟了一段急單拉貨囤積庫存的短暫行情，最後將 PC 的成長拉高到 6%，遠高於年初時的預期，可以由 PrismaMark 的全球電子產品成長報告(表一)看到。

	Billions USD	2023	'24/'23	2024	'25E/'24	2025E	'26F/'25E	2026F	2029F	CAAGR '24-'29
Computers	PC	226	3.5%	234	6.0%	248	1.6%	252	286	4.1%
	Server/Data storage	200	45.5%	291	37.5%	400	18.0%	472	551	13.6%
	Other computer	147	-2.8%	143	3.5%	148	1.4%	150	168	3.3%
Communication	Mobile phones	390	6.8%	416	1.6%	423	2.9%	435	535	5.1%
	Wired infrastructure	161	-3.4%	156	9.0%	170	6.1%	180	203	5.5%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81	-9.9%	73	4.5%	77	5.2%	81	93	4.9%
Consumer	TV	87	0.7%	87	-2.6%	85	-2.1%	83	78	-2.3%
	Audio Video/Personal	143	1.0%	144	6.2%	153	3.1%	158	176	4.1%
	Other consumer	99	-1.1%	98	2.4%	100	3.6%	104	117	3.7%
Automotive		282	-4.8%	268	1.2%	272	4.3%	283	336	4.6%
Industrial		307	1.8%	312	4.9%	328	5.5%	346	414	5.8%
Medical		138	4.7%	144	5.6%	152	5.1%	160	181	4.7%
Military/Aerospace		172	8.7%	187	8.0%	202	7.4%	217	251	6.1%
Total		2,431	5.0%	2,554	7.9%	2,756	5.9%	2,920	3,388	5.8%

表一、全球電子產品市場

資料來源：PrismaMark, November 2025

對於通膨升高的預期，同時也影響手機產品的成長，尤其是中國手機。對於美系手機也抱持保守看法，除了手機售價將會提高、民眾購買力下滑之外，中美之間的摩擦也預期對產品的銷售有所影響，114 年全球手機市場成長僅 1.4%，低於年初時的預期，與年中預期相符。

114 年科技半導體產業的巨大明燈應屬 AI 人工智慧的推進，前四大 CSP(雲端服務供應商)的鉅額資本支出投入，較 113 年大幅增加，及美股市場對 G7 七大 AI 公司股價的吹捧，都形成全面性的投資基礎算力的軍備競賽。在半導體方面，輝達

(NVIDIA)持續推出 AI GPU,提供雲端服務供應商更大的學習 Learning 算力能量,更有 CSP 公司提出自行開發的 ASIC 解決方案,都一再的刺激競爭同業不敢降低資本支出,生怕會被擠出賽道,由表一的 Server/Data center 年成長 37.5%,位居所有科技產品之冠可見一斑。這股 AI 驅動的成長力道在未來兩年內仍是主流能量,即便有 AI Inference 泡沫化的憂慮,也會被後續的應用(Reference)的興起取代,AI 在未來三年內還會是半導體產業的主要成長動力,只是內容細節有所不同而已,客戶群同時也會有所變化,重點在於是否能夠分散產品組合及客戶組成。

另一個間接被 AI 驅動的產品是記憶體,Data center 及 Storage 佔很多的記憶體需求,甚至影響到 115 年對於手機及 PC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長期望,較差的情境分析甚至顯示衰退,但記憶體需求的成長仍然帶動公司 114 年營收成長,展望 115 年仍然是個成長動力。

展望未來幾年,IC 載板的發展趨勢仍然正向,由表一可以看到 113 至 118 年整體載板市場的複合成長率達 5.8%,其中 Server/Data center 仍是成長最快的區塊。

風險方面,114 年下半年開始浮現缺料問題,原物料如玻纖布、銅箔的短缺,原物料如銅價、金價的持續上漲,在 115 年仍然會持續影響營收的成長及壓縮毛利率,相關對策為尋求新的原物料供應商及調漲售價。

本公司 114 年度之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32,349,689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303,299 仟元成長 38.82%,稅後淨利 1,595,936 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48,889 仟元成長 3,164.41%;合併營收 39,351,096 仟元,較去年同期 30,534,979 仟元成長 28.87%,稅後淨利 2,717,328 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1,331,050 仟元成長 104.15%。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IC 封裝載板產業發朝幾個技術方向發展;例如多晶片、高集積度封裝(Chiplet),SiP 模組,高頻及高速應用...等等,在載板產品規格上則朝高層數、薄型化、細線路、小孔徑等方向發展。公司研發部門持續掌握技術發展方向及客戶需求,以技術及品質創造差異化,保持最高的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Prismark調研數據，113至118年間，IC載板市場複合成長率達9.3%，優於其他傳統印刷電路板及HDI印刷電路板的成長率，其中又以FCBGA成長最為快速，可達12.8%。對比114年公司各產品線的成長情況，係為一致的走向，展望115年公司也依相同的發展趨勢做出營業預測。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加強多晶片封裝技術發展的能量，著重製程技術並搭配高頻/高速材料的發展，以因應 5G/6G、AI、自駕車、機器人產品的需求。
- (2) 擴充 ABF FC-BGA 載板產能，以搭配高層數板及高頻/高速的中長期的發展需求。
- (3) 持續參與客戶研發玻璃核心載板(Glass core)，以及光學共構封裝(Co-Package Optics) 所需的材料系統及製程。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擴充並優化ABF FC-BGA 載板產能，包括厚核心層與薄核心層製程，搭配記憶體用超薄載板、SiP模組及高集積化通信模組產品的需求，適度配置BT載板產能。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需求發展。長期則朝高頻材料系統、嵌入主動/被動元件、共構光學封裝模組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組織方面則強化各廠區的特色強項，嵌入AI製造元素，逐步朝利潤中心的架構進行，為更大的景碩科技布局。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賜政

執行長暨總經理 陳河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賜政	男 71~80歲	113.5.30	3年	110.7.12	172,000	0.04%	647,631	0.12%	—	—	—	—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大同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89.9.1	240,000	0.05%	805,597	0.15%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註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明棟	男 71~80歲	113.5.30	3年	89.9.1	521,795	0.11%	581,748	0.11%	—	—	—	—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河旭	男 51~60歲	113.5.30	3年	106.5.26	403,002	0.09%	1,134,727	0.22%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張謙為	—	113.5.30	3年	89.9.1	55,556,221	12.23%	61,939,567	11.76%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亞智 PCB 設備設計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5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謙為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110.7.12	—	—	—	—	—	—	—	—	同上	同上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林怡璇	—	113.5.30	3年	89.9.1	58,233,091	12.81%	64,924,007	12.32%	—	—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處長	註6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怡璇	女 41~50歲	114.8.21	(註10)	114.8.21	—	—	—	—	—	—	—	—	同上	同上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昱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110.7.12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弘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7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良基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113.5.30	-	-	-	-	20,000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所創始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學程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教育部第13屆、16屆國家講座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 科技部部長	註8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賀陳弘	男 61~70歲	113.5.30	3年	113.5.30	-	-	-	-	10,000	0.00%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註9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副策略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集團副總裁。

董事長：Pegatr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egatron Technology HAI PHONG Company Limited。

社長：Pegatron Japan Inc.。

董事：華信精密(股)公司、Asuspower Corporation、華毓投資(股)公司、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Piotek Holdings Ltd、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執行董事：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美彤生醫(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

副董事長：長風文教基金會、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鏡文學(股)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x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好基金會、劉國松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

理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台灣氣候聯盟。

常務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理事：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註3：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暨策略長)、美韻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美彤生醫(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USA)、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理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常務理事：台灣隱形眼鏡產業發展協會。

註4：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

副理事長：桃園企業聯合會。

監事：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註5：本公司技術總監。

註6：董事長：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和璋投資(股)公司、和毓投資(股)公司、華永投資(股)公司。

註7：弘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董事：光太機械廠(股)公司。

常務監事：台灣褐藻醣膠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聯合抗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厚道社會服務聯合會。

公益監察人：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註8：台大電機系名譽教授。

董事：新唐科技(股)公司、見臻科技(股)公司、奇景光電(股)公司(美國公司)。

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註9：梅貽琦榮譽講座。

獨立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註 10：董事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由林怡璇女士擔任，任期以補足原代表人之任期為準。

註 1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6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崇棠)	16.85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08
	童子賢	3.57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38
	施崇棠	2.52
	徐世昌	2.1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6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8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54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無限一號公司投資專戶	1.45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賜政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大同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不適用	—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不適用	—
郭明棟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不適用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不適用	—
張謙為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亞智(股)公司 PCB 設備設計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不適用	—
林怡璇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處長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不適用	—
李明昱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弘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經理人。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陳良基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 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所創始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所 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學程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教育部第 13 屆、16 屆國家講座主持 人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 科技部部長 商務、公司業務及學術研究經驗		2
賀陳弘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 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 學術研究經驗	1	

註 1：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和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兩大面向，盼能帶給董事會更多不同角度的視野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背景涵蓋經營管理、電腦通訊、物理、資工、機械、電子工程及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產業經驗、領導決策和營運判斷等。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性別平等，並以應至少有一位不同性別成員組成為目標，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會計	商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41~50	51~60	61~70	70 以上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廖賜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童子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郭明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河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謙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怡璇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李明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良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賀陳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註 1：董事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第 8 頁至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 9 位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為 4 位占比為 44%，獨立董事 3 位占比為 33%、女性董事 1 位占比為 11%；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且皆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103.11.01	805,597	0.15%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請詳第 5 頁, 註 2	—	—	—	
董事長兼副策略長	中華民國	廖賜政	男	111.05.01	647,631	0.12%	—	—	—	—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大同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請詳第 5 頁, 註 1	—	—	—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河旭	男	89.09.11	1,134,727	0.22%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請詳第 6 頁, 註 4	—	—	—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張謙為	男	89.09.11	155,308	0.03%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亞智(股)公司 PCB 設備設計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總監	中華民國	江國春	男	114.10.01	167,595	0.03%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耿芳	男	94.08.01	482,994	0.09%	—	—	—	—	大華工專 神達電腦資深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川	男	104.02.01	97,170	0.02%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耀文電子資深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大中	男	108.09.16	117,146	0.02%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聯華電子業務/製程/品保 處級主管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安堂	男	110.02.01	215,588	0.04%	66	0.00%	—	—	師範大學化學研究所 全興泰科技副總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智維	男	90.03.01	111,473	0.02%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 達基電子品保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振國	男	115.02.01	91,754	0.02%	—	—	—	—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啟業	男	115.02.01	91,641	0.02%	180	0.00%	—	—	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無	—	—	—	

2.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數為零。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依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付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張謙為 林怡璇 吳薌薌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為 林怡璇 吳薌薌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璇 吳薌薌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郭明棟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显 陳良基 賀陳弘	李明显 陳良基 賀陳弘	郭明棟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显 陳良基 賀陳弘	李明显 陳良基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廖賜政 童子賢 陳河旭	廖賜政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吳薌薌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童子賢 郭明棟 陳河旭	廖賜政 童子賢 張謙為	張謙為 賀陳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陳河旭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陳河旭 林怡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廖賜政 童子賢 郭明棟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註 13)	12(註 13)	12(註 13)	12(註 13)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董事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由林怡璇女士擔任。
- 註 13：內含自然人董事 7 位、法人董事 2 席、法人代表 1 席、解任法人代表 1 席及新任法人代表 1 席。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童子賢	33,528	33,528	990	990	14,006	14,006	14,917	-	14,917	-	3.98%	3.98%	64,869
董事長兼副策略長	廖賜政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河旭													
技術總監	張謙為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 運總監	江國春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資深副總經理	黃勝川													
資深副總經理	莊大中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安堂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馬振國													
副總經理	何啟業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 114年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於115年1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於115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
2. 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數為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江國春	江國春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童子賢 廖賜政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馬振國 何啟業	馬振國 何啟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張謙為 黃耿芳 黃勝川 莊大中 李安堂 林智維	張謙為 黃耿芳 黃勝川 莊大中 李安堂 林智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陳河旭	陳河旭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童子賢 廖賜政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童子賢	—	14,917	14,917	0.93%
	董事長兼副策略長	廖賜政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河旭				
	技術總監	張謙為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總監	江國春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資深副總經理	黃勝川				
	資深副總經理	莊大中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安堂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馬振國				
	副總經理	何啟業				
	財會主管	劉素真				

註：114年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於115年1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於115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6,033	1.00%	3,240	6.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441	3.98%	35,384	72.38%

(2) 本公司章程第 24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擬定之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年度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非於集團內擔任職務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支領固定薪酬，於集團內擔任職務之董事，依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代表擔任子公司董事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獲利情形綜合考量後計算，而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每月發放之月薪，另依當年/季營運狀況核發年終/季獎金非屬工資之獎金及員工酬勞，發給標準依其職等、行政或技術職及個人工作績效等議定相關報酬，評估項目包含公司整體的獲利能力、成長性、達成率及經營績效表現。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其職權，將其建議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提交至董事會討論。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廖賜政	5	0	100%	
董事	童子賢	4	1	80%	
董事	郭明棟	4	1	80%	
董事	陳河旭	5	0	100%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謙為	5	0	100%	
董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怡璇/吳薌薌	2/1	0/2	60%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改派代表人為林怡璇女士。
獨立董事	李明显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基	3	2	60%	
獨立董事	賀陳弘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52 頁至第 54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會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

議事內容：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建議案及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童子賢榮譽董事長、廖賜政董事長、陳河旭董事及張謙為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童子賢榮譽董事長、廖賜政董事長、陳河旭董事及張謙為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利益迴避規定，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 9 人，扣除利益規避 4 人，得表決人數 5 人，棄權 1 人(郭明棟董事委託陳河旭董事，陳河旭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4 人，本案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

議事內容：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童子賢榮譽董事長、廖賜政董事長、陳河旭董事及張謙為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童子賢榮譽董事長、廖賜政董事長、陳河旭董事及張謙為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利益迴避規定，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 9 人，扣除利益規避 4 人，得表決人數 5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5 人，本案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等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負責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包括、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5年1月30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為極優，以及功能性委員(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優，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各項評估指標多數為正面評價，將持續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註2：本公司112年度已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進行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出具評估報告，經評估結果為優良，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明显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良基	3	2	60%	
獨立董事	賀陳弘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註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定期與內部稽核部門及簽證會計師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內容包含營運成果、財務報表、內控、內稽查核計畫及結果等事項，除了稽核部門針對內控及稽核內容的查核報告外，會計師亦會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進行報告。其溝通結果皆紀錄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中，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定期於董事會中說明及報告，溝通情形包括：

1. 簽證會計師於會議中提報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內控執行情形，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等充分溝通。
2. 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3. 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會計師配合提供必要資訊及說明。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審閱，並視實務運作討論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5.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單獨溝通，審議內容包含營運成果、財務報表、內控、內稽查核計畫及結果等事項，除了稽核部門針對內控及稽核內容的查核報告外，會計師亦會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進行報告。其溝通結果皆紀錄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中，並將重要決議事項，於董事會中作說明及報告。
6.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註二。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一：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討論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4年2月17日 第五屆第四次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4月28日 第五屆第五次	1.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取消間接處分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蘇州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7月28日 第五屆第六次	1.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擬發行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10月27日 第五屆第七次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擬訂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12月22日 第五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討論議案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2.擬確認 115 年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政策」之附件案 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內部控制、財務報表表達及法令遵循等為目的，其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4.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解任或報酬。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財務報表。
- 8.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註二：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 年 2 月 17 日 第五屆第四次	1.內部稽核報告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114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屆第五次	1.內部稽核報告 2.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114 年 7 月 28 日 第五屆第六次	1.內部稽核報告 2.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114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屆第七次	1.內部稽核報告 2.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擬訂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立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一)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二)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無特別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請參閱第10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以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	(一)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將積極評估是否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是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三)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115年1月30日提報董事會。 (四) 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審計品質指標(AQI) 5大構面、13項指標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請參閱註一。(最近一次評估日期為114年12月22日)	(四) 無特別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1. 本公司於108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劉素真資深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素真資深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註二。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信箱、特定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事務。	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一)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對外資訊皆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其對外公開發言及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	(二)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無特別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 2.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3.董事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進修。 4.公司內部已嚴格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定執行。 5.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優先加強事項：訂定並揭露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獨立性及適任性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AQI 揭露架構

專業性	品質控管	獨立性	監督	創新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經驗 • 訓練時數 • 流動率 • 專業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負荷 • 查核投入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複核情形 • 品管支援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審計服務占比 • 客戶熟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規畫或倡議

註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4/04/28	114/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伺服器再進化：矽光子與共同封裝光學的發展趨勢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10/27	114/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區塊鏈的原理與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明显		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9 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	陳良基				2
獨立董事	賀陳弘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明显	4	0	100%	
委員	陳良基	2	2	50%	
委員	賀陳弘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討論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4年2月17日 第六屆第三次	1.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7月28日 第六屆第四次	1.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建議案 2.本公司114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10月27日 第六屆第五次	1.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年12月22日 第六屆第六次	1.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廢止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並重新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並強化ESG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經營室」作為永續發展專責推動單位，並由各部門主管代表組成ESG推行委員會，負責統籌推動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策略與行動方案。</p> <p>永續經營室負責整合公司內部資源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包括氣候變遷與淨零減碳、再生能源導入、綠色產品發展、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員工關懷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協調各單位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同時負責永續績效資訊整合及永續報告書編製等工作。</p> <p>在組織運作方面，永續經營室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指派副永續長擔任主席，負責上下整合與橫向串聯各部門之溝通協調，定期檢視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推動成果，並分析ESG相關議題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事項，以持續精進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機制。</p> <p>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督導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目標之推動情形。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14年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成果，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5年1月30日，由董事會檢視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執行成果並提供指導，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有效落實。</p>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在重大性議題辨識方面，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問卷調查及內部專家評估等程序，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重要ESG議題，並依其對企業營運衝擊程度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進行分析與排序，據以訂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管</p>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措施。</p> <p>依評估結果，本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建立相關風險管理策略：</p> <p>1.環境：透過環境管理與能源管理制度，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處理，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導入及資源循環利用。同時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之潛在影響，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以提升企業氣候韌性。</p> <p>2.社會：建立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定期稽核機制，確保營運管理制度有效運作；同時推動供應鏈永續管理，與供應商共同建立負責任之供應鏈體系，以提升整體供應鏈競爭力。</p> <p>3.公司治理：透過風險辨識、分析及管理程序，持續監控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對公司營運及策略目標之影響；同時透過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P)，確保公司在面臨突發事件時仍能維持營運穩定。</p> <p>本公司持續透過永續治理架構及跨部門合作機制，定期檢視重大ESG議題及風險管理措施，持續精進永續發展管理機制，以提升企業長期永續經營能力。</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是		<p>(一) 本公司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建立適宜之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其證書已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p> <p>(二) 公司積極推動節能節電行動，並結合各廠設備展開節能專案，針對產能需求變化調整設備自動化管</p>	<p>(一) 無特別差異</p> <p>(二) 無特別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理，達成精簡各項能源使用，以及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 (三) 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發展，積極掌握與管理風險及不確定性，在環安衛管理方面，氣候變遷引起的天然災害風險持續提升及因應廠房擴增，生產線化學品及設備使用日益重要。透過管理系統的建置執行，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中的能源耗用，降低碳排放量、廢棄物，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以逐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目標，達成每年節電1%。提供安全職場環境，依據風險類別施予教育訓練與應變演練，保護員工人身安全，降低辦公、作業環境之潛在風險以確保業務活動不間斷。	(三)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 本公司每年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及其相應的減量政策於永續報告書中，114年數值將更新於114年永續報告書中。 近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t-CO2e)： 237,839.9934(112年)、263,788.8055(113年) 近兩年用水量(噸)： 5,454,149(112年)、6,543,174(113年) 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噸)： 11,618.12(112年)、11,911.06(113年) 本公司將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處理，依相關管理方針執行相關活動。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 4.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並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四)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推動各廠區節能節電行動，並結合各廠設備展開節能專案，針對產能需求變化調整設備自動化管理。 6.推動各項節水措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7.推動廢水再利用符合環保減排，本公司對廢液、廢水排放等嚴格控管。 8.實施轉廢為再利用，積極推動將廢棄物由焚化轉為製成輔助燃料棒。 9.訂定循環再利用指標，並逐年追蹤其達成情況。 10.將廢棄物分類統計後，檢討產出效率之下的廢棄物減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景碩科技人權政策 目的與範疇： 本公司深信尊重人權與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承諾支持《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等國際人權準則及規範，同時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並訂定《景碩科技人權政策》。本政策適用於全體經理人及員工(受景碩科技雇用從事工作獲取薪資或報酬者)、關係企業、關聯企業、供應商、承攬商、夥伴(客戶、社區)等利害關係人，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本公司人權盡職調查請參閱註一。 人權承諾： 本公司參考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提出的商業人權風險，以勞工權利、環境權利、表達與參與、性別平等、服務與產品責任、治理與安全六大面向，管理	(一)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關聯企業、供應商、承攬商、夥伴(客戶、社區)等人權議題。</p> <p>1.勞工權利：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遵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及工時法規，工作時間以當地法律規範的每日最長工時及每週不得超過60小時(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且不得連續工作超過七日；按時給付公平的生活工資，提供符合法規的假勤管理制度，以及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於本公司場域工作的人員均能取得適當的安全衛生訓練，支持並協助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p> <p>2.環境權利：本公司將創新技術應用至氣候與能源、水管理、資源循環及汙染防制等綠色製造面向，全方位推展各項強化環保的永續行動，遵循或超越國內外環境保護及資源效率的相關法規與標準；同時積極保護水域與陸域生態系統，與利害關係人合作，維護生物多樣性。</p> <p>3.表達與參與：本公司尊重所有人員的表達與參與自由，承諾不以任何干擾或限制妨礙其權利合法行使，並以隱私保障為基礎，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多元、開放、雙向的溝通管道。</p> <p>4.性別平等：本公司打造零騷擾、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杜絕同工不同酬之情事。</p> <p>5.隱私保護：本公司建立完善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機制，保障客戶商業及員工個人資訊不會洩露。</p> <p>6.治理與安全：本公司承諾不自任何剝削人權的政策與作為中受益，並確保申訴機制有效運作。此</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外, 在本公司的工作場域中設置足夠的防護裝備與安全設施, 保障相關人員的作業安全。</p> <p>人權治理架構:</p> <p>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 由「ESG委員會」成立跨部門的人權工作小組, 包括企業資訊安全、企業永續、客戶服務、環保安全衛生、人力資源、資訊技術、資材管理、營運、品質暨可靠性等各功能組織, 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為; 除定期向「ESG委員會」報告推動進展, 依實際需要由「ESG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p> <p>(二) 公司章程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 應提撥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薪酬政策為基本薪資及獎金之外, 亦根據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彈性變動薪酬發放, 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 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p>	(二)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 公司符合ISO 14001及ISO 45001(目前效期皆為113年11月19日至116年11月19日)國際標準的要求事項, 即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活動系統化, 並且為謀求建立、實施、維持及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確保符合公司宣告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而明確訂定相關管理活動程序; 另每年擬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實施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本公司依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體系」包含: 安衛管理制度與訓練、生產設備自主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內部安全衛生查核、健康檢查與醫療照護、緊</p>	(三)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急應變與演練、職業災害管理與法定報備及承攬商管理與施工查核等安衛工作事項。職安衛自主管理措施，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工作中訓練及證照訓練等；對潛在危險加以識別並分級管控，機器設備安全操作標準以降低員工作業的風險，和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個人防護配備、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緊急應變與逃生演練、定期健康檢查並分級主動關懷，若發生災害及時提供醫療照護、職業災害管理與內部安全衛生查核，防範廠內災害及減少風險產生，持續改善安衛工作。114年失能傷害頻率為1.35，符合失能傷害頻率≤ 3目標。114年無發生火災事故。</p> <p>114年度實施內訓為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和在職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主，全公司受訓總人數為5,312人次，合計完成20,105小時內部訓練。外訓部分，主要針對有機、特化等特殊作業人員及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人員的法定定期複訓要求為主，外訓總人數為377人，合計完成3,920小時，未來將持續推進舉辦與企業相關職安衛教育訓練以期符合法令要求。</p>	(四) 無特別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	是		<p>(四)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涵蓋提升員工職涯能力發展項目，教育訓練之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調查：每年辦理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做為編擬次年度訓練計畫之參考依據。 2. 計畫：各部門評估部門內之專業性訓練需求，並參考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調查表待加強及需再安排之部分，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目標擬定並作為施行之依據。 	(五)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是		<p>戶則有專責業務人員負責產品後續服務，且公司產品均依法令規定清楚標示。</p> <p>(六) 公司藉由採購實力實行綠色思維，在原物料採購上，除了禁用有害物質，亦透過擴大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及禁止使用衝突礦產區產品，來善盡降低原物料的環境衝擊；依據責任商業聯盟(RBA)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標準、商業道德規範及管理體系，確保供應商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公司已將無衝突礦產(conflict-free-minerals)納入供應商管理政策，以RBA規範為基準、排除使用原料生產：剛果民主共和國，要求其簽署供應商禁用衝突礦石聲明書，承諾並支持不購買衝突金屬。與供應商合作前均有適當且完整評估。</p>	(六) 無特別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是		<p>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由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ASv3保證標準第一類型(Type 1)進行獨立查證，並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揭露之要求。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p> <p>此外，本報告書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所發布之產業準則，揭露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產業永續指標資訊，並提供 SASB 指標對應之報告書內容索引，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可比較性與透明度。</p> <p>本公司同時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揭露</p>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相關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資訊，以強化公司氣候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品質。透過依循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及第三方驗證機制，本公司持續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完整性與可信度，並促進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永續經營績效之了解。 114年度永續報告書截至本年報完稿前尚未出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編製並揭露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各面向之推動成果與未來目標，並透過公司網站公開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註一：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盡職調查方式主要以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以及《責任商業聯盟》為基礎，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設計風險管理及減緩措施，進行改善及後續追蹤，以有效降低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

調查範圍：公司全體員工及一階供應商。

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1.識別與評估	辨識營運及供應鏈的負面人權影響
2.終止、防免	對於負面人權影響採取風險減緩及補救措施
3.追蹤	追蹤實施情況與效益
4.溝通	資訊揭露

本公司參考人權相關國際準則、國內外同業標竿企業所關注之人權議題，鑑別出以下人權議題：

針對本公司員工的部分，本公司於 114 年度鑑別出四項人權議題如下：

- 1.薪資與工時
- 2.健康與安全
- 3.隱私權
- 4.工作歧視

針對一階供應商的部分，本公司於 114 年度鑑別出三項人權議題如下：

- 1.健康與安全
- 2.薪資與工時

3.工作歧視

本公司上述鑑別之人權議題，為透過與本公司員工舉辦會議座談方式及藉由自評表方式給予一階供應商進行調查評估，並依結果作為人權議題處理順序依據，本公司將優先處理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大之高風險人權議題。

依結果，本公司對於關注對象為本公司員工，所評估之高風險人權議題依序為「健康與安全」、「薪資與工時」及「隱私權」。

本公司對於關注對象為一階供應商，所評估之高風險人權議題依序為「薪資與工時」、「健康與安全」。

就上開高風險人權議題，本公司提出之減緩與補救措施如後說明。

減緩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評估本公司全體員工及一階供應商相關人權議題風險，就衝擊程度排序後，針對高風險人權議題提出減緩及補救措施，以降低人權風險。

人權關注對象	高風險議題	補救措施	風險減緩
員工	健康與安全	針對工傷易發場域加強巡檢、提高安全防護及強化教育訓練等，避免同樣事故再發，以期落實「零工傷」之目標。	1.持續推動健康管理，並聘任專責護理師與約聘醫師提供健康諮詢與照護等全方位管理計畫。 2.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薪資與工時	補提短少提撥之勞退金，並更正保險之投保金額與作業頻率。	1.依照法令，每年執行兩次之勞健保逕調。 2.定期確認相關法規之變動，並落實相關之教育訓練。
	隱私權	本公司已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若未來發生資料外洩情形，將立即啟動調查，並依相關法規採取補償與改正措施，以降低影響。	本公司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系統，以確保資訊處理、存取與儲存皆符合法令規範，且針對資料存取、內部分享及外部傳遞均設有權限控管與審批流程，以有效防止資料濫用與未授權揭露。
供應商	薪資與工時	若有供應商未建立有效的工時管理，要求供應商依照行為準則，改善排班制度。	每年執行供應商稽核，並抽檢供應商員工之排班、加班及休假情況是否符合法令。
	健康與安全	發生工安事件後，要求事件承攬商負起包含團體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勞退金請領保險撫卹理賠等應盡的補償措施。	供應商稽核，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及「職災事故調查」之檢查，檢視相關合法性與有效性。

針對盡職調查實施之追蹤，本公司每年針對減緩及補救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檢查，並在 ESG 永續報告書中呈報結果，本公司已建置完善的申訴機制與管道供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非法、違反人權之行為。

員工申訴信箱：hr@kinsus.com.tw；供應商電話專線：(03)-4871919#22311；供應商申訴信箱：hr@kinsus.com.tw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最高監督單位，並由永續經營室統籌氣候風險管理之推動與執行。設置ESG推行委員會，整合各營運單位及相關部門代表，共同推動氣候相關議題之辨識、評估與管理。</p> <p>ESG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並就重大議題提報董事會討論與監督。本公司持續依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強化公司氣候治理架構與管理機制。</p> <p>ESG推行委員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成果及氣候策略執行情形，以確保公司氣候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策略一致。</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2. 本公司依據TCFD建議架構，透過ESG推行委員會整合內外部資訊，包括國際氣候政策趨勢、產業發展、法規變化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之氣候風險與機會。</p> <p>本公司透過財務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之評估方式，進行風險重要性排序，並區分為短期(2年內)、中期(3-6年)及長期(6年以上)之氣候議題，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策略與財務之潛在影響。</p> <p>114年本公司進一步導入氣候情境分析及財務量化評估，針對轉型風險(如客戶減碳要求、低碳技術投資)及實體風險(如氣溫上升導致能源需求增加)進行分析，同時評估能源效率提升、再生能源導入及資源效率改善等氣候機會，以作為公司長期營運策略與永續發展規劃之參考。</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3. 本公司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供應鏈、生產營運及客戶需求造成影響，例如地震、水災、颱風、缺水、缺電等情境，並透過風險辨識與管理機制，評估其對營運與財務之潛在衝擊。</p> <p>114年本公司依據TCFD架構進一步進行情境分析與財務量化評估，針對氣候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進行分析，包括客戶減碳要求可能造成之市場風險、低碳轉型投資需求增加，以及氣溫上升可能導致能源成本增加等議題。</p> <p>此外，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再生能源導入與供應鏈減碳管理，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及財務之潛在影響。</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	<p>4. 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ESG推行委員會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整合各相關部門共同辨識與評估氣候風險，包括政策法規風險、市場風險、技術風險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管理制度。	<p>實體風險等。</p> <p>公司透過跨部門風險評估機制，定期檢視內外部氣候相關風險來源，並依風險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進行評估與排序，針對重大氣候風險制定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p> <p>此外，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與追蹤管理措施執行情形，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能有效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及經營策略。</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5.本公司依據TCFD建議導入氣候情境分析，評估不同氣候情境下對公司營運及財務之潛在影響。分析過程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及政府相關氣候政策資訊，並依據公司營運特性與產業情況設定相關參數與假設。</p> <p>情境分析涵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包括客戶減碳要求所帶來之市場風險、低碳轉型投資需求增加，以及氣候變遷導致能源需求增加等議題。透過情境分析結果，本公司評估不同情境下對營收、成本及資本支出之可能影響，並據以制定相關因應策略。</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6.本公司已規劃供應鏈低碳轉型計畫，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與能源管理制度，以降低營運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p> <p>公司透過推動能源效率提升、製程改善及再生能源使用等措施，逐步降低能源使用與碳排放強度，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協助供應商提升減碳能力。</p> <p>此外，本公司持續導入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及推動相關節能專案，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之影響。</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7.本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惟持續關注國際碳定價發展趨勢及政府碳費政策，並評估未來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之可行性，以作為公司氣候風險管理與低碳投資決策之參考。</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8.本公司已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111年為基準年，目標於119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20%，並邁向139年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p> <p>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與再生能源導入，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排放強度為主要方向，逐步降低營運過程之碳排放。</p> <p>本公司已完成綠電購買相關合約簽訂並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比例(114年提高綠電發電量達535萬度/年)，並透過節能專案、設備汰換及製程改善等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達成長期減碳目標。</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p>	<p>9.本公司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依據相關標準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定期檢視</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畫。	<p>排放情形並規劃減碳策略。</p> <p>公司透過節能措施、再生能源使用及製程優化等方式降低碳排放，並逐步推動能源管理與減碳行動計畫，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有關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表1-1及表1-2。</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母公司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113 年	23,492.9887	0.7694	DNV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配合確信機構之時程安排，本表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數值僅為經盤查但未查證之數值，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14 年	14,332.3029	0.3642	DNV	
範疇二	113 年	240,295.8168	7.8695	DNV	
	114 年	274,538.0385	6.9766	DNV	
範疇三	113 年	134,382.3282	4.4009	DNV	
	114 年	162,619.8703	4.1325	DNV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公司致力落實氣候變遷治理，設置「永續經營室」，由各部門專責代表組成「ESG推行委員會」，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督導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目標之推動情形。我們訂定明確的淨零轉型路徑：以111年為基準年，目標於119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減少20%，並邁向139年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透過落實ISO管理制度與TCFD框架，將減碳績效納入核心經營策略，結合智慧製造與綠能轉型，具體實踐價值鏈永續發展。

註：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碳量(公噸 CO2e)/百萬營收

二、減碳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提高能源效率：

1.節能設備優化：持續推動高耗能設備(如空壓機、冰水主機)汰換，並導入變頻控制系統，年節電率目標達成1%以上。

2.智慧製造與EAP：導入EAP(設備自動化平台)與智慧電力監測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優化生產排程與能源配置，降低單位產品能耗。

(二)低碳/綠能轉型：

1.自建太陽能：於幼獅廠區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增加綠電自發自用比例。

2.採購再生能源綠電占比至10%以上，透過購買再生能源憑證(T-REC)或簽署PPA綠電採購協議達成。

(三)綠色供應鏈：

1.在地採購與低碳材料：推動在地化採購(長期目標比重達 60%以上)以減少運輸碳足跡，並與供應商合作導入低碳材料。

2.RBA 稽核與水資源：定期進行供應商 RBA(責任商業聯盟)社會責任稽核；推動廢水回收再生，實現節水目標。

3.資源循環(RDF)：推動將製程廢棄物轉製為輔助燃料棒(RDF)，將廢棄物能源化，降低焚化處理產生的碳排。

三、監測與評估

(一)國際標準與認證：

景碩已建立完善管理體系，通過ISO 9001(品質)、ISO 14001(環境)、ISO 45001(職安衛)認證。針對碳管理，每年定期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產品碳足跡ISO 14067第三方查證。

(二)參與CDP與TCFD：

1.CDP 揭露：每年參與 CDP 氣候變遷問卷填報，公開揭露碳排放數據與氣候治理績效，114 年度 CDP 評級於「氣候變遷」與「水資源」雙項皆榮獲「B」級肯定。

2.TCFD 分析：識別重大氣候風險(如平均氣溫上升、低碳轉型)與機會(如資源效率)，並量化潛在財務影響。

(三)內部審核與透明度：

1.內控稽核：由內稽單位定期查核 ESG 目標執行狀況，並向董事會呈報績效指標(KPI)達成情形。

2.永續報告書：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符合 GRI 準則及 SASB 標準，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大議題。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p>(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明定處理公務以誠信為原則。</p> <p>(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防範措施。</p> <p>(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防範方案。</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一)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一)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二)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二)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作為公司全體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企業夥伴都應遵循的企業商業行為標準。</p>	(三)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四) 本公司就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徹底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p>	(四) 無特別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五)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含推廣誠信經營理念。</p> <p>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誠信經營課程主題為無不當利益、資訊公開、知識產權、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身分保密及防止報復、負責任地採購礦物及隱私等受訓時數共 352 小時。 新進人員：共 116 次訓練，114 年受訓人數 1,520 人。 在職人員：以宣導單方式進行訓練，114 年受訓人數約 6,848 人。</p>	(五)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是		<p>(一)1.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公司已訂定「從業道德守則」，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之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本公司稽核室與人資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單位。</p> <p>2. 檢舉管道資訊如下：</p> <p>一、檢舉專線：(03)487-1919#7885。</p> <p>二、檢舉信箱：hr@kinsus.com.tw或whistleblower@kinsus.com.tw。</p> <p>三、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稽核室與人資處。</p>	(一)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是		<p>(二) 1. 本公司於「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p> <p>2. 受理原則：不予受理或應停止調查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惟仍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備查：</p> <p>一、匿名檢舉：惟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p> <p>二、檢舉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違法失職事實之事證。</p> <p>三、同一事實正調查或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p>	(二)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業經他人檢舉在先且未提出具體新證據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p> <p>四、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p> <p>五、檢舉事項為檢舉人職責範圍內之管理或督導事項，檢舉人未於公司相關會議或循公司相關制度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者。但檢舉人提出其已善盡建言或改善意見，惟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處理之事證者，不在此限。</p> <p>檢舉案件本公司受理調查中，如檢舉人另行向檢調機關提出同一檢舉案件之告發者，本公司得停止調查。</p> <p>3.調查程序(含處理期限)：</p> <p>一、檢舉案件之查證，依案情需要以電話、書面或面談方式為之，查證過程及內容並應作成紀錄完整留存。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檔案之傳遞及存取應限參與調查之人員。</p> <p>二、調查報告應於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呈主管核定；調查單位於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述明原因，呈主管同意。</p> <p>4.保密機制：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施。 (三)本公司已制定「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規定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資處提出申訴，人資處並應於最近一次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114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資處受理舉報件數共0件。	(三)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智慧財產權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先進技術的研發，智慧財產權為景碩科技持續成長的核心資產。採取結合營運發展重點目標之策略，積極布局專利、商標與著作權，確保技術成果轉化為市場優勢，同時公司經由嚴格的內部管控，重視及保障客戶與景碩自身的營業秘密，強化公司與客戶間的信任，維持景碩競爭力。

景碩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理念，透過智慧財產管理系統的建立與管制，以保護智慧財產，並鼓勵員工創新，藉此強化市場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一、景碩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依據 113 年最新修訂的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執行景碩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權管理之執行成果，114 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運作情形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

1. 專利管理：

① 建立：各單位依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基於重視自己和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原則，將本公司研究與技術開發之成果轉化為專利，以此妥善保護並積極運用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② 維護：研發單位依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定期(每季)審核現有專利之商業性、產品適用性與防禦屬性，以此決定專利之維護存續。

③ 使用：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應即時授權廠商使用，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廠商之交互授權，應遵照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2. 商標管理：法務智財單位負責商標權之取得、維護等相關業務。

3. 營業秘密管理：

① 教育訓練：人資訓練單位於本公司入職教育訓練，針對營業秘密管理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② 資安管理：本公司資訊安全單位會進行教育宣導、網路安全防護、郵件安全控管與裝置安全防護，構建資訊安全防護保護營業秘密。

③ 文件管理：各單位有內部文管系統，依職級與工作屬性給予不同的資料存取權限。

④ 門禁管理：總務單位為公司同仁配備安全門禁卡，依職級與工作屬性給予適當的進出區域，非本公司之來賓需登記個人信息，並限制進出區域，同時需要本公司人員全程陪同。

4. 著作權管理：研發成果著作之著作內容應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擅自引用未獲得授權許可之著作資料；研發成果著作應經研發處最高主管審查核可後，方得對外公開；專利申請應於研發成果發表前為之；研發成果著作人應保留相關資料之工作底稿。

二、景碩科技智慧財產權概況：

- 1.專利：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日本、韓國共合法取得 209 專利，目前維護其中 131 項專利，另有 25 項專利申請中。
- 2.商標：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等地區註冊景碩科技商標。
- 3.營業秘密：本公司之營業秘密為一般人無法知悉，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且經合理保密措施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①製程配方與操作參數(如溫度、壓力、藥水濃度、製程條件等)。
 - ②設備調校、維護及相關技術資料。
 - ③研發資料、設計圖樣與測試數據。
 - ④生產良率、缺陷分析及品質管制方法。
 - ⑤原料來源、供應商清單及其議價條件。
 - ⑥客戶名單、需求規格、歷史訂單及合約細節。
 - ⑦公司策略、投資計畫、研發藍圖與專案排程。
 - ⑧人力資源制度，包括薪酬架構、績效評估方法及人才培養計畫。
- 4.著作權：本公司之著作權包含但不限於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發表在各相關領域研討會及期刊論文 26 篇。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徑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 公司治理> 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114.05.28)

-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2,769,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1,731,58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57,179,9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6,147,658 權)，反對 124,0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02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465,1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459,90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2,769,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1,731,58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57,367,6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6,335,394 權)，反對 159,3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39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241,997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36,79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配發股利。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72,769,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1,731,58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56,957,1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5,924,885 權)，反對 131,9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96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5,679,9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74,73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章程執行。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2.17 第九屆 第五次	1.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擬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暨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6.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為配合本公司將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 8.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9.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無	無
114.04.28 第九屆 第六次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辦理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3.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為配合本公司將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 5.取消間接處分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蘇州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無	無
114.07.28 第九屆 第七次	1.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辦理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3.為配合本公司將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	無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 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6.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 7.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建議案。 8.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114.10.27 第九屆 第八次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辦理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4.為配合本公司將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 5.擬訂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 6.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無	無
114.12.22 第九屆 第九次	1.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 2.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3.擬確認 115 年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政策」之附件案。 4.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5.廢止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並重新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6.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無	無
115.01.30 第九屆 第十次	1.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變更案。 5.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7.為配合本公司將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 8.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9.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無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5.04.09 第九屆 第十一次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新增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案。	無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1)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114/01/01~114/12/31	3,860	948	4,808	
	陳國帥					

註1：非審計公費包括稅務簽證、移轉訂價、集團主檔報告及變更登記。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副策略長	廖賜政	39,000	—	363,631	—
董事兼策略長	童子賢	23,400	—	500,997	—
董事	郭明棟	—	—	59,953	—
董事/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河旭	(28,000)	—	673,725	—
董事(大股東)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謙為	—	—	6,383,346	—
技術總監	張謙為	(20,000)	—	131,308	—
董事(大股東)(註 1)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怡璇	—	—	6,690,916	—
	林怡璇	—	—	—	—
獨立董事	李明显	—	—	—	—
獨立董事	陳良基	—	—	—	—
獨立董事	賀陳弘	—	—	—	—
大股東	華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908,687	—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 總監	江國春	—	—	167,595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6,000	—	131,119	—
資深副總經理	黃勝川	15,100	—	63,270	—
資深副總經理	莊大中	(16,300)	—	51,846	—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安堂	24,000	—	101,488	—
副總經理	林智維	1,400	—	70,964	—
副總經理	馬振國	115.02.01 就任		91,754	—
副總經理	何啟業	115.02.01 就任		91,641	—
財會主管	劉素真	14,200	—	121,308	—

註 1：董事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由林怡璇女士擔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5.03.29；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67,037,104	12.72%	-	-	-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64,924,007	12.32%	-	-	-	-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61,939,567	11.76%	-	-	-	-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696,409	2.98%	-	-	-	-	-	-	
陳族元	10,955,697	2.08%	-	-	-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208,148	1.37%	-	-	-	-	-	-	
匯豐(台灣)受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039,099	1.34%	-	-	-	-	-	-	
匯豐(台灣)受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084,164	0.78%	-	-	-	-	-	-	
德盛台灣大壩基金專戶	3,872,043	0.73%	-	-	-	-	-	-	
鄭雅蘋	3,798,649	0.72%	-	-	-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4.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SUS CORP.(USA)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9,239,940	100%	—	—	109,239,940	100%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	—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0	100%	—	—	172,000,000	1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20,034	2.33%	35,100,950	45.00%	36,920,984	47.33%
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	—	—	40,686,220	51%	40,686,220	51%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	—	31,862,790	100%	31,862,790	100%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	—	91.70%	—	91.70%
PEGAVISION JAPAN INC.	—	—	198	100%	198	100%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85%	8,500,000	85%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277,000	100%	32,277,000	100%
美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2,750,000	55%	2,750,000	55%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	—	11,000,000	100%	11,000,000	100%
晶澈通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美彤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粹堂株式会社	—	—	198	100%	198	100%
RODNA Co., Ltd.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PEGAV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	100%	—	100%
舶美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00%	1,500,000	100%
晶碩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BEAUTYTECH PLATFORM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	70%	—	70%
PEGAVISION NETHERLANDS B.V.	—	—	—	100%	—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6,925,960	73,074,040	6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於93年11月1日上市掛牌，流通在外股份係屬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3月29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9月	10	250,000	2,500,000	120,000	1,200,000	設立資本 1,200,000 仟元	無	—
89年12月	10	250,000	2,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1
90年04月	10	250,000	2,500,000	190,000	1,9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2
91年11月	10	250,000	2,5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3
93年07月	10	288,000	2,880,000	222,000	2,22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 仟元	無	註4
94年08月	10	370,000	3,700,000	259,800	2,598,000	盈餘轉增資 378,000 仟元	無	註5
94年09月	10	370,000	3,700,000	289,800	2,898,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6
95年06月	10	370,000	3,700,000	339,800	3,398,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7
95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389,000	3,890,000	盈餘轉增資 492,000 仟元	無	註8
96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435,400	4,354,000	盈餘轉增資 464,000 仟元	無	註9
97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446,000	4,460,000	盈餘轉增資 106,000 仟元	無	註10
107年08月	10	550,000	5,500,000	450,841	4,508,4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48,410 仟元	無	註11
108年03月	10	550,000	5,500,000	451,361	4,513,6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786 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5,985 仟元	無	註12
108年05月	10	550,000	5,500,000	451,301	4,513,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600 仟元	無	註13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年08月	10	600,000	6,000,000	451,161	4,511,6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395 仟元	無	註 14
108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451,074	4,510,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876 仟元	無	註 15
109年02月	10	600,000	6,000,000	451,039	4,510,3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348 仟元	無	註 16
109年04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915	4,509,1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238 仟元	無	註 17
109年07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875	4,508,7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399 仟元	無	註 18
109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863	4,508,6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28 仟元	無	註 19
110年02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847	4,508,4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51 仟元	無	註 20
110年04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844	4,508,4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33 仟元	無	註 21
111年08月	10	600,000	6,000,000	452,776	4,527,7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 19,320 仟元	無	註 22
112年03月	10	600,000	6,000,000	454,219	4,542,1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50 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 14,480 仟元	無	註 23
112年05月	10	600,000	6,000,000	454,499	4,544,9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 2,800 仟元	無	註 24
112年08月	10	600,000	6,000,000	454,475	4,544,7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245 仟元	無	註 25
112年11月	10	600,000	6,000,000	454,467	4,544,6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75 仟元	無	註 26
113年01月	10	600,000	6,000,000	454,423	4,544,2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440 仟元	無	註 27
113年08月	10	600,000	6,000,000	456,671	4,566,7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490 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 22,970 仟元	無	註 28
113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456,659	4,566,5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20 仟元	無	註 29
114年02月	10	600,000	6,000,000	456,649	4,566,4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97 仟元	無	註 30
114年04月	10	600,000	6,000,000	456,607	4,566,07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422 仟元	無	註 31
114年08月	10	600,000	6,000,000	456,835	4,568,3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363 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 2,640 仟元	無	註 32
114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456,813	4,568,1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222 仟元	無	註 33
115年01月	10	600,000	6,000,000	456,947	4,569,4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 1,340 仟元	無	註 34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5年01月	10	600,000	6,000,000	456,926	4,569,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 資註銷 207 仟元	無	註 35
115年03月	10	600,000	6,000,000	526,926	5,269,260	現金增資發行 700,000 仟元	無	註 36

- 註 1：經濟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經(0九0)商 09001013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濟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經(0九0)商 0900112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9830 號函。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2 日(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569 號函。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84 號函。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374 號函。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8623 號函。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559 號函。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093 號函。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373 號函。
註 11：經濟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7040 號函。
註 12：經濟部 108 年 03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3770 號函。
註 13：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54730 號函。
註 14：經濟部 108 年 0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2260 號函。
註 15：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57790 號函。
註 16：經濟部 109 年 0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28100 號函。
註 17：經濟部 109 年 05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76340 號函。
註 18：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2510 號函。
註 19：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10150 號函。
註 20：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26260 號函。
註 21：經濟部 110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0350 號函。
註 22：經濟部 111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7630 號函。
註 23：經濟部 112 年 03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52230 號函。
註 24：經濟部 112 年 06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93150 號函。
註 25：經濟部 112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55350 號函。
註 26：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15620 號函。
註 27：經濟部 113 年 03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22700 號函。
註 28：經濟部 113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64180 號函。
註 29：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97840 號函。
註 30：經濟部 114 年 03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26680 號函。
註 31：經濟部 114 年 05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64810 號函。
註 32：經濟部 114 年 0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42790 號函。
註 33：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79120 號函。
註 34：經濟部 115 年 0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09450 號函。
註 35：經濟部 115 年 0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19540 號函。
註 36：經濟部 115 年 03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42140 號函。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37,104	12.72%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924,007	12.32%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939,567	11.7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696,409	2.98%
陳族元	10,955,697	2.0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208,148	1.37%
匯豐（台灣）受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039,099	1.34%
匯豐（台灣）受託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084,164	0.78%
德盛台灣大壩基金專戶	3,872,043	0.73%
鄭雅蘋	3,798,649	0.7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中，關於股利政策之條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明定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18,984,288
加：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63,414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32,581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595,936,46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0,163,24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208,558)
可供分配盈餘	15,853,244,9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75 元/股)	(799,620,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053,624,509</u>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5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分派總額分別為 219,306 仟元及 12,793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有關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14 年 2 月 17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實際配發數			
董事酬勞	\$-仟元	\$-仟元	-	-	
員工酬勞	\$6,251 仟元	\$6,251 仟元	-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年3月2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第三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年7月3日，共計2,700,000股		
發行日期	113年8月23日	114年8月21日	115年1月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97,000股	264,000股	134,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股		
發行價格	59.5元	50元	72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4%	0.05%	0.0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一)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八職等以上(含)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40%</p> <p>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30%</p> <p>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剩餘股份</p> <p>(二)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六職等至七職等及其他卓越績優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考績B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40%</p> <p>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3個月時：30%</p> <p>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25個月時：剩餘股份</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p> <p>(四)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p>(五)併購之處理：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p> <p>(六)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p> <p>(七)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 共計620,700股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 共計158,400股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 共計80,400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3,300 股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53,000 股	105,600 股	53,6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20,700 股	158,400 股	80,4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12%	0.03%	0.02%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p>(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 113 年 1 月 19 日收盤價新台幣 98.4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3 年~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2,641 仟元、42,421 仟元及 13,129 仟元。</p> <p>(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 113 年~115 年費用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6 元、0.09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1)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占發行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童子賢	502,000	0.10%	345,100	59.572.0	20,733,450	0.07%	156,900	59.572.0	9,635,550	0.03%
	副策略長	廖賜政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河旭										
	技術總監	張謙為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總監	江國春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資深副總經理	黃勝川										
	資深副總經理	莊大中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安堂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吳蔚文 (已離職)										
	副總經理	馬振國										
	副總經理	何啟業										
	財會主管	劉素真										
員工 (註)	資深處長	林品仲	267,000	0.05%	167,700	59.572.0	9,975,150	0.03%	99,300	59.572.0	5,903,850	0.02%
	資深處長	吳昌隆 (已離職)										
	資深處長	李秉澤 (已離職)										
	資深處長	藍國興										
	資深處長	顏景芳										
	資深處長	陳昆地										
	資深專案處長	楊達文										
	資深專案處長	張碩訓										
	專案處長	林稜偕										
	資深經理	范志豪										
	資深專案經理	李江堃										
	專案經理	林建成										

註：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股數相同者皆揭露。

註1：包括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徑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募資> 募資計畫執行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例 主要產品	114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載板部門	32,311,845	82.11%
光學部門	7,039,251	17.89%
合計	39,351,09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PBGA(Plastic Ball Grid Array)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2) 多晶模組(MCM Muti-chip-Module)BGA 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3) CSP(Chip Scale Package)晶片尺寸大小型用基板(Mini-BGA)之製造與銷售。
- (4) 高散熱型 Cavity Down 基板及 TEBGA(Termal Enhanced-BGA) 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5) 覆晶式基板(Flip Chip Substrates) 與覆晶式晶片尺寸基板(Flip Chip CSP Substrates)之製造與銷售。
- (6) 覆晶式薄膜 COF(Chip on Flex) 之製造與銷售。
- (7) 無核心(Core-less)基板製造與銷售。
- (8) 全加成(All layer build up)基板製作與銷售。
- (9) 埋入線路(Embedded pattern)基板製作與銷售。
- (10)內埋元件(Embedded passive)基板製作與銷售。
- (11)高密度銅凸塊(Copper bump)基板製作與銷售。
- (12)高頻寬(High band width)堆疊封裝(Package On Packge)基板製作與銷售。
- (13)無核心(Core-less)內埋元件(Embedded passive)基板製作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的理念，朝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研發方向，以提前進入市場來提升獲利能力，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規劃投入工程資源，茲將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列示如下：

- (1) 超低漲縮、高 Tg、高楊氏係數基材導入。
- (2) 微距銅柱(Fine Pitch Copper pillar)、焊錫凸塊載板技術開發。
- (3) 高層無核心載板製造技術開發。
- (4) 內埋元件載板技術開發。
- (5) 20~14 奈米晶片構裝合作計畫。
- (6) 超薄板自動化生產技術開發。
- (7) 內嵌式主、被動元件(Embedded Passive, Active)整合技術開發。
- (8) 超細緻線路(<8um)、高接點密度(<30um pitch)產品開發。
- (9) 超微孔(Dia.<=30um)技術開發。
- (10) 低成本細線路(<=20um)技術開發。
- (11) 低凹陷填孔(Via filling)技術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14 年全球半導體與 PCB 產業，整體市場在 AI 算力需求的強勁拉動下，展現出顯著的復甦與成長動能。根據 Prismark 最新發布的 114 年第三季報告，全球 bare board PCB 市場規模已攀升至 22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達 15.2%，且 114 年全年的產值預估成長率上修至 15.4%。此波增長的核心動能來自於 AI 投資的高度集中化，特別是伺服器與數據儲存領域，其 HDI 板的消耗量較 113 年呈現翻倍增長，抵銷了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較為緩慢的復甦步調。

在獲利表現方面，全球領先的 PCB 公司在 114 年前三季展現了強大的韌性，平均淨利率由 113 年同期的 6.5% 提升至 8.1%，主要歸功於高階產品比重的增加與製程效率的優化，其中半導體晶片的應用有 CPU、GPU、ASIC、記憶體、控制器等等。儘管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特別是 114 年 4 月美國關稅政策一度使有效稅率波動至 28%(後回穩於 15% 區間)，但全球前九大數據中心營運商在 114 年第三季的資本支出首度突破 1,000 億美元大關，這不僅支撐了高層數大尺寸板的需求，也確保了台系供應鏈在高效能運算(HPC)領域的領先地位，為 115 年的持續成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USD Bn		2024	25E/24	2025E	26F/25E	2026F	2029F	CAAGR 24-29
Computers	PC	234	6.1%	248	2.0%	253	286	4.1%
	Server/Data Storage	291	39.9%	407	18.4%	482	557	13.9%
	Other Computer	143	1.1%	145	1.7%	147	169	3.4%
Communication	Mobile Phones	416	2.9%	428	2.3%	438	535	5.2%
	Wired Infrastructure	156	9.2%	170	5.9%	180	203	5.5%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73	6.5%	78	5.1%	82	94	5.1%
Consumer	TV	87	-2.6%	85	-2.1%	83	78	-2.3%
	AudioVideo/Personal	144	6.5%	154	3.2%	158	178	4.3%
	Other Consumer	98	3.1%	101	3.6%	105	117	3.7%
Automotive		268	2.1%	274	3.4%	283	336	4.6%
Industrial		312	4.1%	325	5.1%	342	417	5.9%
Medical		144	5.8%	152	5.0%	160	181	4.7%
Military/Aerospace		187	8.6%	203	7.4%	218	251	6.0%
Total		\$2,554	8.5%	\$2,770	5.8%	\$2,931	\$3,401	5.9%

表一、電子科技產品市場成長趨勢（資料來源：Prismark 2025 Dec）

觀察 113 年至 118 年複合成長率，伺服器/資料中心(server/data storage)高達 13.9%，是未來幾年間成長最大的區塊，這與現今 AI 人工智慧浪潮吻合，各種大小語言模型及應用場景，在各式高算力晶片的推出加持之下，廣泛的應用將在一兩年之內發生，其中半導體晶片的應用有 CPU、GPU、ASIC、記憶體、控制器等等。

反觀表一中另一大區塊的手機(mobile phones)應用，則顯示較為中性(5.2%)的成長，主要因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已發展到極致，若要再增加功能及算力，目前將受到續航力的嚴重限制。產業科技發展方向轉為降低能耗，在不縮減續航力的條件下，加入一些邊緣運算的 AI 功能，希望能夠刺激智慧型手機銷售再創成長。

表中顯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複合成長率亦較為緩慢，其反應出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通膨風險上升的現狀。值得關注的是，表一中軍事與航太(Military/Aerospace)領域展現出穩健的成長動能(6%)。隨著全球衛星通訊技術的革新，低軌衛星(LEO)的佈建已成為軍事與商業航太的核心戰場。由於低軌衛星具有低延遲、高頻寬的特性，對於遠端感測、軍事偵察及全球網路覆蓋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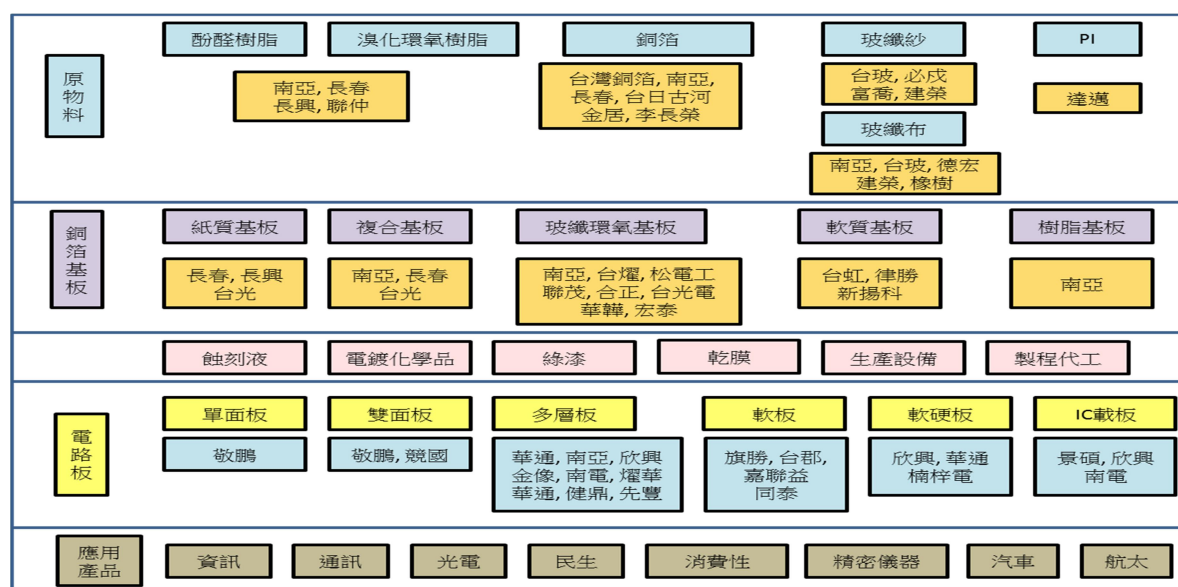
在國防工業數位轉型的推動下，對於耐受極端環境的高效能運算晶片、射頻(RF)模組以及高階封裝技術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應把握此趨勢，深耕航太級半導體應用，針對高穩定性與長週期壽命要求的軍工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

技術支援，以開拓伺服器與手機之外的第三成長曲線。

公司在此局勢之下，需依照市場發展方向，在 AI 與存儲相關應用的客戶群裡，確實掌握客戶新產品推出，成功的順應市場潮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B 及 IC 載板上下游產業鏈相對關係如下圖所示，我們所處的位階是在”電路板”這個位置。上游供應商包括銅箔基板，銅箔，及各種特用化學品供應商。下游客戶則包括 IC 封裝產業，以及電子產品組裝 EMS 廠商。112 年新型冠狀病毒危機減緩之前，部分的原材料(銅箔、銅箔基板等)供應，曾經出現不平衡的供需狀況，疫情後整體產業鏈已調整到供需較為平衡的狀態，成本及價格亦相當平穩。



資料來源: I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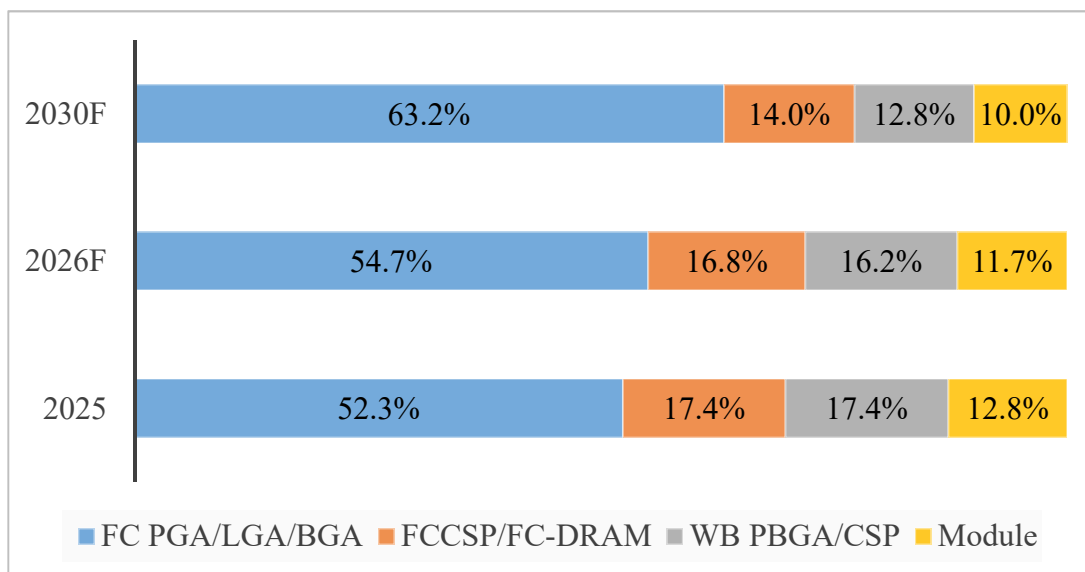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如表二、114 年全球 IC 封裝載板市場規模為 149 億美元，成長至 119 年估計為 2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0.9%。

(Value US\$B)	2025	2026F	2030F	2025/ 2030	2025-2030 CAAGR
FC PGA/LGA/BGA	\$7.8	\$9.8	\$15.8	102.6%	15.2%
FCCSP/FC-DRAM	\$2.6	\$3	\$3.5	34.6%	6.1%
WB PBGA/CSP	\$2.6	\$2.9	\$3.2	23.1%	4.2%
Module	\$1.9	\$2.1	\$2.5	31.6%	5.6%
Total	\$14.9	\$17.9	\$25	67.8%	10.9%

表二、IC 封裝載板依型式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25 Dec)

受益於全球 AI 人工智慧浪潮，ABF 載板(FC BGA)成為成長核心，其成長率高達 15.2%，佔比亦隨之擴大，主要歸功於新一代半導體平台對先進封裝的依賴，進而拉動高規格 ABF 載板的消耗量。此外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領域的強勢增長，也直接反映在 FC-DRAM 的市場數據上，帶動其年複合成長率來到 6.1%。



圖一、封裝載板應用占比推移(資料來源: Prismark 2025 Dec)

4. 產品競爭情形

封裝載板產品競爭有幾個趨勢：

- (1)在後摩爾時代(more than Moore)，先進封裝使用之高層數 ABF 載板，為多個小晶片封裝(chipset)適用之載板，已然成為新的主流趨勢。
- (2)整合 RF、載波、基頻等波段之模組載板(module) 仍持續發展，支持基礎營收。
- (3)應用於光學模組的玻璃載板(glass core/substrate)持續發展，在未來 3 至 5 年間可能部分商品化，並應用於 RF 模組或光學模組，或部份取代中介層(interposer)的應用。
- (4)光學共構封裝(Co-Packaged-Optics, CPO)對 ABF 載板的需求是正面的，唯其仍需數年的時間發展，方能展現其提高速度，降低訊號損失的優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609,820	573,163
營業收入淨額	39,351,096	11,104,965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6.63%	5.1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雲端 AI 高速運算傳輸之高效率連接孔開發。
- (2)矽光子光速傳導之高精度導通孔載板開發。
- (3)三奈米先進封裝之八核心高效能 CPU 載板開發。
- (4)AI 邊緣運算模組高效 HPC 3D 內埋式主動元件封裝基板開發。
- (5)應用於 Edge AI 之高密度整合結構開發。
- (6)應用於高頻元件之高散熱性結構開發。
- (7)次世代裸晶對接高 IO 數載板結構開發。
- (8)AI 伺服器運算用晶片封裝載板之高速傳輸技術開發。
- (9)高速 AI 運算伺服器高效率散熱技術開發。
- (10)大尺寸 AI 伺服器封裝基板高均勻性核心層技術開發。
- (11)應用於裸晶並排先進封裝之高密集線路製程開發。
- (12)應用於高階射頻電路極高頻需求之對位技術開發。
- (13)資料中心晶片封裝用大尺寸超厚載板塞膠技術開發。
- (14)車用座艙晶片模組高密度高可靠度超小綠漆開口開發。
- (15)機器人 AI 技術之類神經元高 IO 微盲孔技術開發。
- (16)高效率 GPU AI 載板之高品質開槽切割技術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①加強維繫關鍵客戶合作關係，掌握新產品變動與客戶需求。
- ②多觸角產品策略，關注中小客戶發展與產品變動。
- ③拓展新應用領域商機，引進不同產品設計概念及早完成技術準備。
- ④建立快速樣品製作單位，強化新產品開發服務。
- ⑤強化研發能量縮短設計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⑥持續推動 TS16949 品保認證系統，確保產品品質，並透過國際世界大廠認證，建立全球品質形象。

(2)生產策略

因應日益擴大營運規模，致力於技術簡化、製程改善、自動化與無人操作、改良與保養維修，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不良率、成本。

(3)產品發展方向

- ①提升研發實力積極投入產品研發、設計、改良，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嘗試降低成本，持續簡化與加速流程並進行品質提升。
- ②強化產品發展與潛力客戶聯繫，以掌握市場脈動維持技術領先。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①持續機器設備之擴充與技術投入，並提升稼動率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 ②建立健全、完整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互惠關係，尋求長期低利借款資金，以充份供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2.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①長期培育行銷專業人才，蒐集同業及未來發展趨勢，掌握現有與新投入之競爭者脈動，洞悉市場先機廣佈據點，隨時搭配市場變動調整個別產品策略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②和先進晶片開發設計公司保持夥伴關係，隨時掌握第一手資訊，提早完成製程技術及產品產能準備，以維持公司長遠的競爭力。

(2)生產策略

- ①持續不斷地提高生產品質、技術能力、產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②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引進專業人才與先進之生產技術、提升製程效率，達到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之目標。
- ③提高生產彈性，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動與不預期的緊急需求。

(3)產品發展方向

- ①結合國內相關廠商進行研發結盟，積極共同研發整合先進產品，創造高附加價值與產品先機。
- ②技術難度極高之領域，採技術引進、授權與國際合作，或委託國內、外研究機構進行專案研發計劃，以降低風險、縮短時程、發揮研發綜效、提升產品研發強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①培育經營實力，迅速擴大營運規模，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之目標邁進。
- ②隨公司業務不斷擴展，未來行銷及生產據點將廣佈全球，積極建立全球營運管理及研發中心。
- ③為擴展公司營運規模，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4 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台灣	10,086,408	25.63%
中國大陸	6,484,715	16.48%
美國	9,734,870	24.74%
日本	4,970,405	12.63%
其他	8,074,698	20.52%
合計	39,351,096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用球型陣列(BGA)載板，用途於半導體構裝時作為晶片載體，同時成為對外電路連接的通道，屬於封裝產業的原物料或載體元件，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之IC封裝、設計與系統業者。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 IC 載板由日本、台灣、韓國三國主導並均分市場，在伺服器應用的高層數 ABF 載板有越趨集中趨勢，如 Ibiden、UMTC 以及 Kinsus。另外，在記憶體產業，韓國同業如 SIMM TECH，也依其集團公司 SK Hynix 的助力，在記憶體晶片領域有較高的全球市佔率。值得觀察的是低階 ABF 載板及 BT 載板呈現供過於求。中低階載板產品，因同業逐漸退出市場，使訂單進一步向具規模之既有公司集中。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IC 載板佔全球封裝市場所使用的載具約佔 45%，而且大部分應用於中、高腳數晶片的封裝應用。依據 Prismark 114 年 12 月報告預估，IC 載板市場在 114 年至 119 年間的產值年複合成長率為 10.9%，成長強勁。其中又以因伺服器等等高效運算(HPC)帶動的 FC BGA(即一般稱 ABF 載板)及 FC-DRAM 成長率較高，114 年至 119 年間的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5.2%及 6.1%。

未來三至五年間，電子產品的主要發展趨勢來自於 HPC 高效能運算帶來的 server 及 data center 等多晶片封裝 IC 平台，以及 Memory 存儲需求，在未來數年間都無法被其他科技取代，載板仍具有最佳成本結構以及最完整產業鏈結構的優勢，足以支持公司及產業未來數年間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過去超過 20 年的經營之下，已在 IC 設計客戶群間建立了優秀的口碑，歷年來與客戶在新產品認證的數量及品質上，建立了同業進入競爭的障礙。

公司必須在新產品開發及認證、產能同步擴充及升級、導入製程 AI 技術等方面，持續維持對客戶在新技術及快速交貨方面滿意的服務，始能讓客戶感受價值，維持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AI 基礎建設與資本支出紅利：全球科技巨頭對 AI 基礎設施的投資力道未減，114 年相關領域資本支出年增率達 17%，帶動高階與高層數板需求爆發，提供本公司在 HPC 與網通市場極佳的擴張機會。

② 技術門檻與一站式服務：本公司具備專業全製程工廠(Full Process Workshop)，能同時提供 ABF 及 BT 載板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導入 AI 製程監控技術。在 114 年市場對產品良率要求近乎苛求的環境下，此技術優勢有效建立競爭護城河，深獲美系與台系伺服器大廠信賴。

(2) 不利因素

① 地緣政治引發之供應鏈重組：面對 114 年平均 15% 的美國進口關稅及半導體「站邊趨勢」，中國業者可能在中低階產品市場發動價格戰以消化其國內產能。

因應對策：本公司積極新產能佈局，透過產地多元化策略，有效區隔中系與非中系客戶需求，並藉此規避貿易屏障壓力，維持全球化競爭韌性。

② 先進材料供應結構性短缺：高層數 ABF 載板需求增長速度遠超預期，導致日系特殊膠片及高階玻纖布供應面臨週期性吃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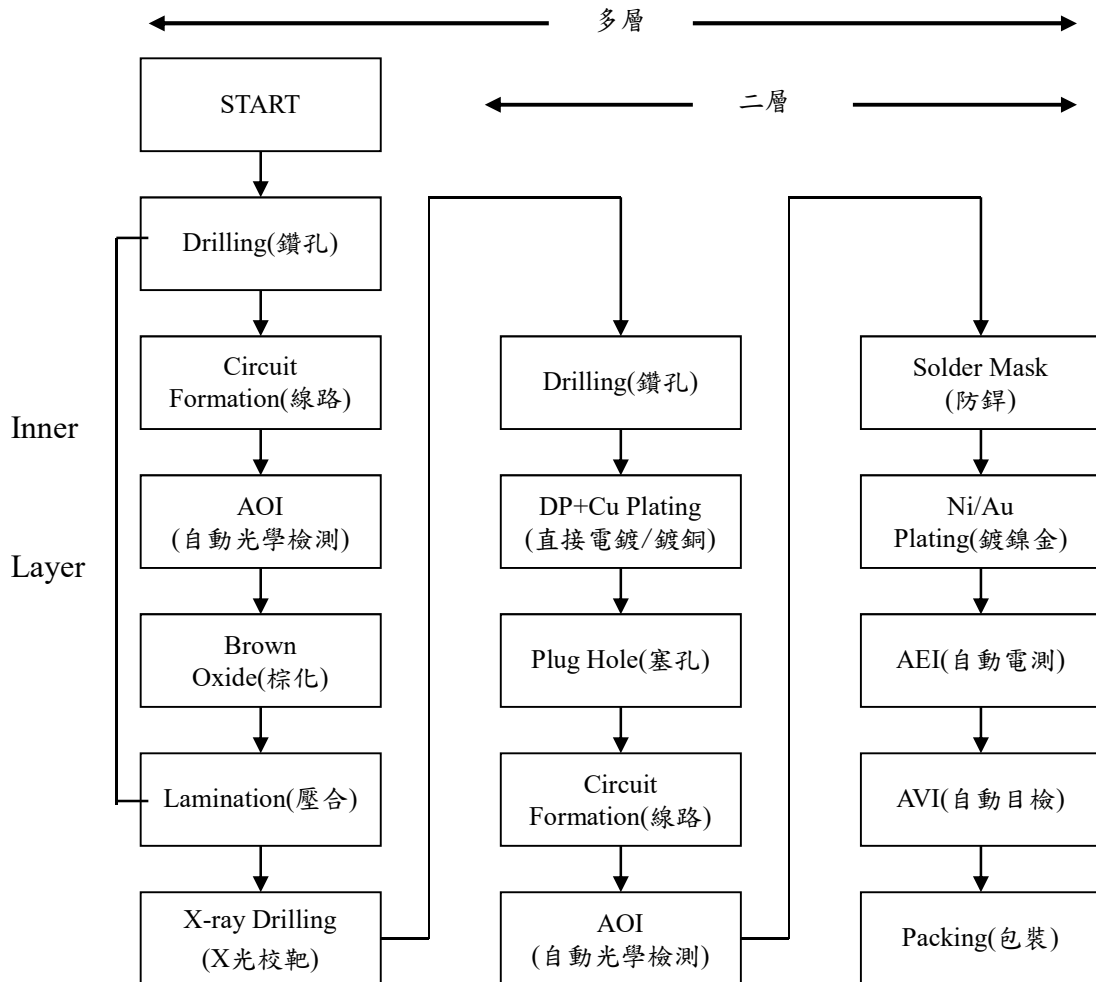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強化與全球關鍵材料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簽訂長期供貨協定，並持續開發替代材料之認證，確保供應鏈之高度穩定性與彈性，以應對 AI 市場的爆發性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PBGA Substrates	BGA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晶片組、繪圖晶片。
MCM (Multi chip Module) Substrates	MCM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結合類比、數位、Power 控制電路及記憶體、邏輯 IC 控制之 IC。
CSP Substrates	CSP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 Flash、高速 DRAM、邏輯晶片。
Flip chip	應用之產品為晶片組、繪圖晶片、快閃記憶體、邏輯 IC。
FC CSP	高階手持式設備之系統晶片、通訊晶片與晶片組
Embedded substrate	埋入式載板可以縮短元件距離，用來提升產品電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膠膜、金氟化鉀、膠片及銅片等。其中 BT 基板及膠片為向國外供應大廠進貨，惟公司為穩定貨源及確保原料之品質，一經評等並試產後，多不輕易更換供應商。另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期以長期合作、降低成本、快速及彈性交期，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創造最大利潤。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273,117	10.72	無	客戶 A	7,676,563	19.51	無
2	客戶 B	2,989,583	9.79	無	客戶 B	3,633,433	9.23	無
3	客戶 D	1,758,514	5.76	無	客戶 C	2,051,382	5.21	無
	其他	22,513,765	73.73		其他	25,989,718	66.05	
	銷貨淨額	30,534,979	100		銷貨淨額	39,351,096	100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客戶訂單需求。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379,503	12.76	無	供應商 A	2,194,093	14.23	無
2	供應商 B	1,098,276	10.16	無	供應商 B	1,877,966	12.18	無
3	供應商 D	940,074	8.69	無	供應商 C	1,425,048	9.24	無
	其他	7,394,852	68.39		其他	9,924,587	64.35	
	進貨淨額	10,812,705	100		進貨淨額	15,421,694	100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產品需求。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431	460	475
	研發及技術人員	1,023	1,154	1,152
	作業人員	4,787	5,121	5,294
	合計	6,241	6,735	6,921
平均年齡		35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6.21	6.46	6.4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1%	0.04%	0.03%
	碩士	9.53%	8.63%	8.06%
	大學 (專)	67.51%	70.62%	72.15%
	高中	21.12%	19.08%	18.23%
	高中以下	1.83%	1.63%	1.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高漲，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與日俱增，兼以各項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本公司自 89 年 9 月成立至今二十五年多，投入數億元購置防治污染設備，全力做好防治污染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違反環保相關規範，彙總說明如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 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4/02/18	府環稽字第 1140042082 號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18 條 暨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檢 測 申 報 管 理 辦 法 第 7 條 第 1 項	桃園市環保局至廠 區稽查，廢(污)水與 雨水合流收集不符 合規定。	罰鍰新台 幣 40 仟元	檢修孔蓋更換款式避免溢流。
114/09/05	府授環水字第 1148655828 號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14 條 第 1 項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至景碩公司新 豐二廠查核發現，該 廠放流水水量計後 端有未登載管線，與 排放許可證(文件)登 載不符。	罰鍰新台 幣 210 仟元	1.管線截除。 2.針對廢水廠所有管線與許可 內容重新核對調查。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 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4/09/05	府授環水字第 1148655828 號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18 條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至景碩公司新 豐二廠稽查發現，該 廠於連線傳輸主機 有裝設實體防火牆 設備。 DrayTekVigor2927 未登載於確認報告 書，與主管機關核定 之確認報告書不符。	罰鍰新台 幣18仟元	確認報告書新增實體防火牆。
114/09/23	桃環稽字第 1140084740 號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第 36 條 第 1 項 暨 事 業 廢 棄 物 貯 存 清 除 處 理 方 法 及 設 施 標 準 第 10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至景碩公司清 華一廠稽查發現，一 般事業廢棄物露天 存放，未設置防止地 面水、雨水及地下水 流入、滲透之設備或 措施。	罰鍰新台 幣12仟元	取消室外堆置，並新建新廢棄 物貯存場。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第 36 條 第 1 項 暨 事 業 廢 棄 物 貯 存 清 除 處 理 方 法 及 設 施 標 準 第 11 條 第 2 款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至景碩公司清 華一廠稽查發現，腐 蝕性事業廢棄物混 合物，露天存放，未 設置防止地面水、雨 水及地下水流入、滲 透之設備或措施。	罰鍰新台 幣60仟元	取消室外堆置，並新建新廢棄 物貯存場。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第 36 條 第 1 項 暨 事 業 廢 棄 物 貯 存 清 除 處 理 方 法 及 設 施 標 準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至景碩公司清 華一廠稽查發現，有 害事業廢棄物，未依 規定標示產生廢棄 物之事業名稱、貯存 日期、數量、成分及 區別有害事業廢棄 物特性之標誌。	罰鍰新台 幣60仟元	立即標示並每日點檢要求標 示。
114/09/23	桃環稽字第 1140277053 號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18 條 暨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及 檢 測 申 報 管 理 辦 法 第 5 條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至景碩公司清 華一廠稽查發現， RD01 雨水溝檢測水 質 pH 有異常情況， 係因拆卸管線時疏 漏於揚藥區附近地	罰鍰新台 幣40仟元	增設槽車打藥區截流溝。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 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第 1 項	面，廢污水續流至廠內雨水溝渠，有疏漏污染物至水體之虞者，且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14/11/24	府環稽字第 1140330689 號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14 條 第 1 項	查核排放快速剝膜液的相關產線及廢液管路、槽體等處理設施，並比對水措書與查核廢水廠，發現有兩處管線未登載於許可(1.酸性脫脂槽進污水槽 2.硫酸雙氧水收集槽進硫酸銅廢水收集槽)，與許可不符。	罰鍰新台幣 210仟元	管線拆除，變更水措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①員工分紅
- ②團體保險
- ③獎金
- ④年終獎金
- ⑤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
- ⑥教育訓練
- ⑦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
 - A.員工旅遊
 - B.社團活動
 - C.生日禮券
 - D.子女教育補助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性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一、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經桃園縣政府九十府勞動字第 12619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自九十年度起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之勞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二、退休制度

退休金制度規劃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1. 退休資格：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① 服務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②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 服務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 ① 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2. 給付標準(舊制退休金)：

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勤務所致者，依前兩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

3. 基數核算(舊制退休金)：

退休金基數折算標準，為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4. 給付時間：

退休人員符合自請退休要件時，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退休金。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5. 其他規定：

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申請書，經核定後為之。應強制退休從業人員，由各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退休人員辦理手續。員工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6. 新制退休金提繳：

公司每月按個人工資之提繳分級表，依百分之六提繳率提存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未設立工會及簽訂團體協約，但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維護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與體認，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 ①勞資會議：依法規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溝通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溝通之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及互諒的誠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皆由員工直派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故於福利委員會議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提出精闢見解而達充份溝通。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4/01/13	勞局納字第11401875440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	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罰鍰新台幣20仟元	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並調整內部作業程序，以避免事件再發。
114/01/14	保退二字第11460002952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2項	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罰鍰新台幣5仟元	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並調整內部作業程序，以避免事件再發。
114/05/01	勞職授字第1140251953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暨職安法第6條第1項	對物料之搬運，未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且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妥作標示。	罰鍰新台幣100仟元	1.使用昇降車輛(如拖板車)升起料架再行更換滑輪作業。 2.針對大型及大重量擬訂安全作業方法並進行安全內部宣導。
114/10/07	114年府勞資字1143935612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未足額給付。	罰鍰新台幣50仟元	加強教育訓練與系統卡控，以避免事件再發。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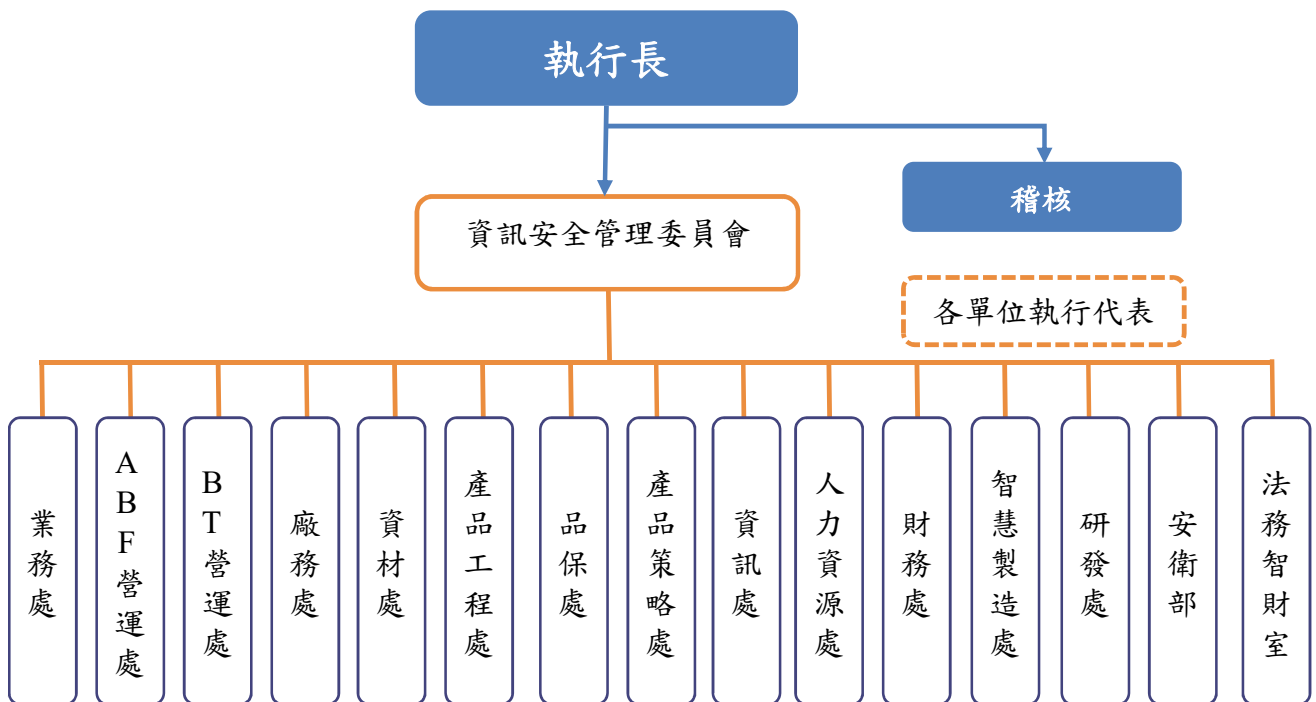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景碩依「內外部利害關係方」之關注事項，參照國際資安管理作業、個人資料保護等標準及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資通訊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合法性要求。並以持續改善 PDCA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整合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體系。114 年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已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

(2)資訊安全管理整體政策

本公司執行長指派資訊安全管理代表在公司內部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及管理。



圖一、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為「提供可信賴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環境，確保公司業務持續正常運作，達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經執行長審查核可後，發佈實施。

壹、目的

- (1)落實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 (2)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3)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素養。

(4)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應變能力。

(5)達成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量測指標。

貳、適用範圍

- 石磊廠(總部)
- 清華廠
- 新豐廠
- 幼獅廠

參、目標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為「確保組織業務相關資通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提供持續可用之服務。」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實施，能夠達成公司營運之需要，各項作業流程應根據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應定期檢視與評估及修正。

(3)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①管理要項：制度/辦法教育宣導

作業範圍	1.優化資訊安全政策與優化資安作業規範。 2.資安政策/規範宣導與教育訓練。
實施措施	1.資訊安全管理辦法(ISMS)生效與實施，並取得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目前效期為 114 年 06 月 28 日至 115 年 06 月 09 日)。 2.持續優化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升雲服務資訊安全、組態管理等面向管控措施。 3.持續實施新進員工資安訓練，透過 EIP 入口網頁、螢幕保護程式推廣主題式資安意識宣導。 4.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安意識。
執行情形	1.通過 ISO 27001 國際認證有效性年度審查。 2.逾 1300 位新進員工完成新人訓之資訊安全宣導。 3.完成 20,500 人次資安意識宣導，無違例處分案例。 4.執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共 6,312 人次參與。

②管理要項：網路安全防護

作業範圍	1.保護網路運行順暢。 2.防止駭客入侵破壞。
實施措施	1.建置多層次資安防禦與偵查監管系統，持續精進網路防護設備管理策略，優化管制作業流程。 2.強化供應商協作平台資安防護。 3.強化無線網路存取安全性。 4.強化 AI 應用資料外洩防護。
執行情形	1.入侵防禦系統主動阻斷外部入侵威脅，有效攔阻率達 100%。 2.生產機台因資安威脅連網中斷次數 0 次。 3.廠商資安違規事件 0 次。 4.系統入侵資安事件 0 次。

③管理要項：郵件安全控管

作業範圍	1.降低外部資安風險郵件進入同仁信箱。 2.保護公司智慧資產、機敏資料不被外洩。
實施措施	1.導入進階郵件防禦管理系統。 2.導入 AI 技術於外寄郵件稽核管理。 3.持續優化郵件外寄審查機制。 4.AI 審查模型精進提升精準度及效率。
執行情形	1.自動攔阻可疑詐騙信件 231 封/月。 2.風險郵件造成資安事故 0 件。 3.重大違例事件 0 件。

④管理要項：裝置安全防護

作業範圍	1.保護公司內部資訊設備不受病毒攻擊或惡意侵入。 2.保護公司機敏資料不外洩。
實施措施	1.已建置防毒軟體保護端點設備(PC/NB、機台電腦)。 2. NB/PC 設備顯示內容植入浮水印功能，警示資訊外洩事件來源可追溯性。 3.強化主機系統資安保護，關鍵系統主機升級託管式偵測與回應功能。 4.執行資安脆弱性檢測，持續改善系統資安弱點管制項目。
執行情形	1.PC/NB 端點保護軟體安裝率 100%，資訊服務主機安裝率 100%。 2.IT/OA 設備無病毒感染/入侵案件，機台病毒事件持續改善 0 件/季。 3.納管資訊系統主機、網管設備登入權限，無例外帳號登入事件，檔案勒索加密事件 0 件。 4.執行 2 次脆弱性檢測，持續依計畫執行修補改善。

⑤管理要項：災難備援應變

作業範圍	1.資料備份完整與合規性。 2.系統備援啟動能力。
實施措施	1.建置雲端備援系統提升異常應變能力。 2.執行災難備援系統及資料復原演練作業，持續優化備援系統切換作業效率，縮短緊急啟用作業時間。 3.建置雲地網路連線備援自動切換機制。
執行情形	1.執行 5 項重要服務流程災難復原演練(機房基礎架構服務、身份認證系統、客戶服務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成效符合預期。 2.雲地線路可用性 100%，備援線路自動切換，營運未受影響。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28,937,637	29,676,727	(739,090)	(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36,711	36,408,840	5,527,871	15.18	
預付設備款		8,000,746	12,629,816	(4,629,070)	(36.65)	註 1
其他資產		1,098,186	719,914	378,272	52.54	註 2
資產總額		79,973,280	79,435,297	537,983	0.68	
流動負債		20,106,416	16,990,377	3,116,039	18.34	
非流動負債		18,493,667	22,566,687	(4,073,020)	(18.05)	
負債總額		38,600,083	39,557,064	(956,981)	(2.42)	
股本		4,567,920	4,566,494	1,426	0.03	
資本公積		7,375,477	7,357,577	17,900	0.24	
保留盈餘		20,964,996	19,820,012	1,144,984	5.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464,804	8,134,150	330,654	4.07	
股東權益總額		41,373,197	39,878,233	1,494,964	3.75	
註 1：主係因設備陸續驗收所致。						
註 2：主係因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 比例(%)	備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9,351,096	30,534,979	8,816,117	28.87	註 1
營業成本	31,036,687	21,867,254	9,169,433	41.93	註 2
營業毛利	8,314,409	8,667,725	(353,316)	(4.08)	
營業費用	5,644,596	7,572,306	(1,927,710)	(25.46)	註 3
營業利益	2,669,813	1,095,419	1,574,394	143.73	註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392	507,769	(90,377)	(17.80)	
稅前淨利	3,087,205	1,603,188	1,484,017	92.57	註 5
所得稅費用	369,877	272,138	97,739	35.92	註 6
本期淨利	2,717,328	1,331,050	1,386,278	104.15	註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035)	201,406	(395,441)	(196.34)	註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3,293	1,532,456	990,837	64.66	註 9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2、4、5、6、7、9：主因營收成長，獲利提升所致，營業利益及所得稅費用相對亦增加。
 註 3：主係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註 8：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數年間，IC 載板市場優於其他傳統印刷電路板及 HDI 印刷電路板的成長率，對比公司各產品線的成長情況，係為一致的走向，展望未來，公司也依相同的發展趨勢做出營業預測。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變動比例 (%)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92,985	7,705,101	387,884	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8,506)	(9,107,203)	1,238,697	1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0,318)	995,997	(4,266,315)	(428.35)

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可虞問題。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自 110 年購置幼獅廠，並陸續增建廠房工程及購置生產設備，為產能擴充及營運規劃之用，將作為未來數年高端產品之生產基地。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皆為長期性策略投資，114及113年度母公司轉投資利益分別為 517,242 仟元及 549,954 仟元，未來本公司主要投資策略仍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主，持續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8,464
營業收入淨額		39,351,096
稅前淨利		3,087,205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25%
利息收入		385,608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8%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12.49%
利息費用		391,41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9%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12.68%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19%)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積極主動申請自動化設備優惠中長期貸款，最近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公司稅前淨利之 -0.19%，多以低風險之銀行定存為投資標的物，以保障投資本金及降低風險，故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 本公司外銷部份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主要進貨項目亦採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114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淨額比率僅為 0.10%。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①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②公司採購項目多以與銷貨相同幣別進行議價，主要採取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 114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背書保證交易為關稅背書保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基於長期專業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針對產品安全性及多樣化於產品設計程序上建立「模組化產品設計」之作業模式，使得研發技術能力得以提升，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滿足不同客戶之產品規格需要。

最近年度針對改善製程及改良既有產品而投入新的機器設備，預計 115 年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相關支出約新台幣 1,914,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國內地區為主，法律及重大政策穩定，短期尚無軍事及政治之風險，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另隨著科技發展，公司所面臨之資安風險日益增加，為因應此變化，本公司進行資訊安全控管，包括實體安

全、系統安全、電子文件保全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冊伍、四。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如金氟化鉀、基材、膠片、銅片及化學藥品等，一經認證通過即不易更換，故僅以主要 2~3 家供應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且同時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IC 載板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封裝廠及 IC 設計公司為主，其應用範圍廣泛，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徑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 電子文件下載>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賜政

